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台附字第2號

上　　訴　　人　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SINO-THAI CREATION INTERNATIONALCO., LTD.）
法 定代理 人　程萬遠
訴 訟代理 人　魏憶龍律師
被　上訴　人　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東學
上 二人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許兆慶律師
　　邱若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等偽造文書等罪請求損害賠償案件，不服智慧財產法院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08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因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駁回原告附帶民事訴訟之訴之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2項規定甚明。上揭所謂對於刑事判決之上訴，專指合法之上訴而言。

二、本件原判決以刑事訴訟已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因而判決駁回上訴人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帶民事訴訟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關於上訴人對於刑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業經本院認為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刑事判決既無合法之上訴，依上開規定，自亦不得就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

三、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許　錦　印（主辦）

法　官　李　英　勇

法　官　何　信　慶

法　官　朱　瑞　娟

法　官　高　玉　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